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姗

联系电话：2906733

填报日期：2023 年 06 月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全市公积金的统一管理，对办事机构实行授权管理。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4、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

5、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负责建立健全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制度。

9、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10、承办市政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中心内设七个科室：党建工作科、人事秘书科、资金管

理科、提取管理科、信贷管理科、稽查科、网络管理科；分别在茂南、信宜、高州、化州、电白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作为中心的办事机构，管理部的人、财、物由市中心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由人事秘书科实行监督管理。2022年末，中心编制人数52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46人，在职合同工43人，离退休职工19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中心在茂名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凝心聚力、提振精神，以“强化归集、突出保障、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重点，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服务好广大缴存职工，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2022年全市新增缴存额60.01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15.40%；办理提取34.35万笔43.08亿元，提取金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02.57%；发放贷款0.48万户13.68亿元；当年实现增值收益2.31亿元，同比增长5.48%，完成全市34.68万名缴存职工结息2.17亿元。

重要工作任务：一是深化机关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是贯彻工作部署，狠抓执行落实。三是强化民生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四是提升服务效能，为群众办实事。五是加强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六是聚力服务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宣传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归集率，抓实归集、提取、个贷等核心业务。

2、向全市6628个单位、34.68万名缴存职工免费发放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变更、转移、支取、贷款等业务表格印刷，提供缴存、提取、信贷等短信服务。

3、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公积金业务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4、加强信息联网建设，完善业务信息与征信信息共享机制。

5、扎实推进平安茂名建设、乡村振兴工作，抓好创文、巩卫、创森工作。

6、积极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2年度中心总体收入245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1.43万元,其他收入2.14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上年结转18.09万元。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2年度中心总支出2451.27万元，其中按支出类型：基本支出1548.17万元，项目支出903.1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4.4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3.26万元的1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4.5分。具体得分如下：整体效能38分，预算编制17分，预算执行2.5分，信息公

开4分，绩效管理10分，采购管理10分，资产管理9分，运行管理4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中心在茂名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凝心聚力、提振精神，以“强化归集、突出保障、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重点，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服务好广大缴存职工，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2022年全市新增缴存额60.01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15.40%；办理提取34.35万笔43.08亿元，提取金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02.57%；发放贷款0.48万户13.68亿元。当年实现增值收益2.31亿元，同比增长5.48%，完成全市34.68万名缴存职工结息2.17亿元。

至2022年底，全市缴存单位7430个，正常缴存职工27.44万人，累计归集资金484.41亿元，缴存余额164.59亿元;累计发放贷款8.54万户224.85亿元,贷款余额117.67亿元，年末个贷率71.49%，个贷逾期率0.30‰；累计办理

提取200.02万笔319.82亿元；资金使用率90.31%。

主要工作及成效：（1）深化机关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中心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中心意识形态领域无问题发生。中心坚持筑牢廉洁政治防线，加强廉政风险点防范。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涵养清廉自守精神境界。加强春节、国庆节等节前廉洁提醒，严防“节日腐败”。中心坚持锤炼担当实干作风，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带动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的提升。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由中心班子为组长成立调研组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聚焦群众关切，真抓实干解民忧。（2）贯彻工作部署，狠抓执行落实。一是抓好管委会各项决议落实。年初召开市管委会第十八次全体成员会议，对2022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至2022年底，市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最高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及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最高限额等事项全部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谋划部署推进工作。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33次召开党组会议对中心各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市管委

会的决策部署，制定中心2022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先后召开以归集扩面工作动员会、加温会、促进会等各类工作会议，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系统谋划下阶段工作，推动中心全年工作有序开展。（3）强化民生保障，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扩大制度覆盖范围。坚持目标导向，合理制定2022年归集扩面工作任务并分解到各管理部。深化政银合作，运用考核机制促进受托银行扩大缴存规模。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切实挖掘增长潜力。加大执法力度，发放《催缴函》等，力争让更多的非公有制企业做到“应缴尽缴、应建尽建”。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广泛宣传公积金政策及中心工作动态。二是优化调整贷款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人才支持政策，印发《关于实施我市高层次人才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职工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调整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自2022年10月1 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三是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允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成本；对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不作逾期处理，减轻职工负担；将个人租房提取最高额度由500元/月提高至700元/月,家庭租

房提取最高额度由1000元/月提高至1400元/月，取消月提取额不超过月缴存额的比例限制，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四是优化贷款发放流程。对已办妥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的公积金贷款，可不待所购房屋主体结构封顶即可发放贷款，有效提高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速度，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4）提升服务效能，为群众办实事。一是优化线下服务。全面实施公积金提取缴存“两区三市”通办模式，实现缴存企业和职工“就近办理”。加强人员的岗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主动靠前服务，大力开展温馨便民服务，通过线上指导、上门服务、线下预约办理等方式，为有需要的企业和职工提供帮助。二是深化线上服务。落实“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实现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三个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跨域通办”。提升线上服务效能。完善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功能及网上服务窗口渠道建设，开通偿还商业住房按揭贷款提取线上办理渠道；新增公积金提前还贷款、按月对冲协议的签订/解除两个服务事项上线中心网上服务窗口；新增缴存信息、缴存明细、贷款信息、贷款明细、个人还款计划5个查询类服务事项，开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开具职工缴存证明业务2个打印类服务事项进驻“粤智助”政务服

务一体机。（5）加强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一是强化风险防控。出台《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规定》，开展定期存单风险排查，落实将预售商品房公积金贷款收款账户变更为监管账户工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和廉政风险。抓实逾期贷款催收，追回逾期3至5期贷款71笔22.34万元，逾期6期以上贷款13笔221.59万元。印发《关于防止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的通告》，加强信息真实性核查，“机控+人防”相结合有效打击骗提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提示风险核查整改工作，及时对监管服务平台检测出的风险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共完成1108笔风险数据的核查和整改。二是加强内外监督。在内部监督方面，严格依法行政，建立岗位制衡机制，制订《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防窗口微腐败措施》，筑牢“拒腐防变”安全网。在外部监督方面，积极配合市审计组对中心主职领导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工作，并按要求落实整改。（6）聚力服务大局，作出应有贡献。协助住建、民政部门做好27批82850人次公共租赁住房、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申请资格审查。认真落实企业服务官职责，主要领导每月定期到房地产开发企业了解困难，走访相关单位为企业排忧解难。组织中心志愿者服务队到包联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9次，落实包联社区创文巩卫工作经费14.5万元，创森工作经费

1.2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0万元，平安茂名建设联系点工作经费45万元。

2、资金使用绩效

2022年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1.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27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9.98%。从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来看，我中心预决算编制合理、规范，资金整体支出进度较快，有力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高，“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均在控制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1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3.26万元的15.83%。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合理、规范，严格按要求执行。

一年来，我中心各项工作积极、有序开展，资金使用产生如下社会效益：一是加强宣传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归集率，抓实归集、提取、个贷等核心业务，做到应扩尽扩、应提尽提、应贷尽贷。二是向全市6628个单位、34.68万名缴存职工免费发放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变更、转移、支取、贷款等业务表格印刷，提供缴存、提取、信贷等短信服务。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公积金业务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四是加强信息联网建设，完善业务信

息与征信信息共享机制。五是扎实推进平安茂名建设、乡村振兴工作，抓好创文、巩卫、创森工作。六是积极完成档案整理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档案的安全完整。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2022年中心执行预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未完成年度预算目标，总决算支出占预算95.21%。

2、改进意见

通过开展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中心进一步强化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管理，形成有效的自我约束。今后，我中心将继续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健全全方位的监管方式，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